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002023006

当事人：天津深城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 28 号（华闻商务园 B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81883864M

法定代表人：李鹏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对天津市河北区育婴里第三小学扩建工程-阶梯教室检测后，未及时将甲醛不合格结果书面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台账，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应当如实记入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未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